

环境保护部 外交部

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

乡建设部 公告

农业部 商务部

卫生计生委 海关总署

质检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

公告 2014 年 第 21 号

关于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《关于附件 A、附件 B 和附件 C 修正案》和新增列硫丹的《关于附件 A 修正案》生效的公告

2013 年 8 月 30 日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公约》）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《关于附件 A、附件 B 和附件 C 修正案》和新增列硫丹的《关于附件 A 修正案》（以下简称《修正案》）。2013 年 12 月 26 日，我国政府向《公约》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我国批准《修正案》的批准书。按照《公约》有关规定，《修正案》将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对我国生效。

《修正案》对 α -六氯环己烷、 β -六氯环己烷、林丹、十氯酮、五氯苯、六溴联苯、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、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、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、硫丹等 10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作出了淘汰或者限制的规定。现就我国限控上述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，禁止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和进出口 α -六氯环己烷、 β -六氯环己烷、十氯酮、五氯苯、六溴联苯、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、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。

二、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，禁止林丹、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、硫丹除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（见附表）外的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和进出口。对于特定豁免用途的，应抓紧研发替代品，确保豁免到期前全部淘汰；对于可接受用途的，应加强管理及风险防范，并努力逐步淘汰其生产和使用。

三、各级环境保护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、商务、卫生计生、海关、质检、安全监管等部门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强对上述 10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和进出口的监督管理。一旦发现违反本公告的行为，将严肃查处。

附件：特定豁免用途和可接受用途

环境保护部 外交部

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

农业部 商务部

卫生计生委 海关总署

质检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

2014年3月25日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年3月26日印发

附件：

特定豁免用途和可接受用途

表 1 特定豁免用途

物质名称	特 定 豁 免 用 途
林丹	作为控制头虱和治疗疥疮的人类健康辅助治疗药物的使用。
硫丹	用于防治棉花棉铃虫、烟草烟青虫的生产和使用。
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	半导体和液晶显示器（LCD）行业所用的光掩膜、金属电镀（硬金属电镀）、金属电镀（装饰电镀）、某些彩色打印机和彩色复印机的电子和电器元件、用于控制红火蚁和白蚁的杀虫剂、化学采油的生产和使用。

表 2 可接受用途

物质名称	可 接 受 用 途
------	-----------

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
全氟辛基磺酰氟

照片成像、半导体器件的光阻剂和防反射涂层、化合物半导体和陶瓷滤芯的刻蚀剂、航空液压油、只用于闭环系统的金属电镀（硬金属电镀）、某些医疗设备（比如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（ETEE）层和无线电屏蔽 ETEE 的生产，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 CCD 滤色仪）、灭火泡沫的生产和使用。